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6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2号尾矿库项目调整预算的提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富蕴县索尔库都克铜矿2号尾矿库项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设计变更相应增加项目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形成2026年度工资总额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提案》

为规范和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权履职，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提案》

为强化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融资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慕思国际在融资行获授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授信单位/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银行/债权人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慕思国际	慕思股份	招商银行	1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2）董事：王炳坤

（3）注册地点：香港沙田区火炭坳背湾街30-32号华耀中心3楼18室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家具行业相关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57.04	54,915.75
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7.19	10,576.32
流动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净资产	17,213.04	17,382.83
财务数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489.60	11,859.86
利润总额	-428.61	-1,029.27
净利润	-426.38	-833.6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慕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人：慕思股份

债权人：招商银行

（1）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融资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融资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国际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8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4,078.9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本次交易已签署的《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91,700.00万元	是	否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2,000.00万元	是	否

注：上述本次担保业务均为续授信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7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10,0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主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年7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9”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10,000万元，为恒润传动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主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同意为恒润传动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11.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91,700.00万元。本次担保业务为续授信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3.50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1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业务为续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607.96	341,182.21
	负债总额	122,374.01	122,804.28
	资产净额	217,233.94	218,377.93
	营业收入	24,738.52	184,293.41
	净利润	-1,231.87	8,421.96

2.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WWY022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地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678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08.53	147,898.67
	负债总额	121,642.89	118,505.10
	资产净额	28,765.64	29,393.57
	营业收入	6,785.05	54,568.29
	净利润	-697.80	-5,439.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2026年7月27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10,000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7月2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9”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10,000万元，为恒润传动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借款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为恒润环锻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为恒润传动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区间为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尚处于成长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0.00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5,310.4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8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6/6/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4986
平衡型投资账户	2.4352
安益型投资账户	1.6170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7048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8546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6422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2300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7165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2439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2.5937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3434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6143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732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1295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权益

项目简介：项目标的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7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数据中心14#数据机房楼的权益，东莞市松山湖数据中心大楼为粤港金融服务外包基地项目内物业，用途：非住宅（科研设计），建筑面积共计10719.92平方米，现状为出租。截止2025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54.34万元。

挂牌价格：人民币7428.91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690764 李小姐
0755-26560062 叶先生

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9层。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7月28日起增加金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19
2	华宝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36
3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76
4	华宝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37
5	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46
6	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176
7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5
8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560
9	华宝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80
10	华宝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070
11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90
12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80

二、投资者可到金元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2

公司网址：www.jyzq.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6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控制的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沃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花投资持有206,821,84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梅岭沃飞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梅岭沃飞函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梅岭沃飞拟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梅岭沃飞拟增持的股份数量不变。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梅岭沃飞自筹及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共青城梅花腾龙起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21,844	10.38%	同一实际控制人。吴世春先生持有梅花投资80%股份、梅岭沃飞99%股份。
合计	206,821,844	10.38%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宁波梅岭沃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通过增持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稳定二级市场投资者预期。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低于2,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固定增持价格区间，梅岭沃飞将结合公司内在价值、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当日起6个月内完成（即2026年7月28日～2027年1月27日）。若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超10个交易日，增持实施期限相应顺延至股票复牌后。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拟增持主体承诺	梅岭沃飞及梅花投资郑重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整实施期限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无法提前预判的客观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增持规模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梅岭沃飞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4610注射液、注射用SHR-1826、注射用SHR-A2009、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8068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SHR-4610注射液	注射用SHR-1826	注射用SHR-A2009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SHR-8068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600425	CXSL2600418	CXSL2600422	CXSL2600426	CXSL260041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17日受理的SHR-4610注射液、注射用SHR-1826、注射用SHR-A2009、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SHR-8068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SHR-4610注射液联合抗肿瘤治疗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的开放、多中心Ib/II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公司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已在国内获批两项适应症，分别为：用于治疗存在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种或一种以上抗HER2药物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成人乳腺癌患者。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4610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肿瘤药物，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展现出良好的抗肿瘤活性，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截至目前，SHR-46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36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SHR-1826是一款以c-Met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目前该项目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Ⅲ期阶段。经查询，同类产品ABBV-399（通用名：telisotuzumab vedotin）已于2025年5月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826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5,66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SHR-A2009是一款以HER3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可特异性结合肿瘤细胞表面上的HER3，进而被内吞至细胞内并转运至溶酶体中，水解释放游离毒素，杀伤肿瘤细胞。目前该项目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Ⅲ期阶段，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009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32,950万元（未经审计）。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触发肿瘤细胞凋亡。其释放的毒素具有高透膜性，可发挥旁观者杀伤效应，进一步提高抗肿瘤疗效。除公司的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外，国内已上市的同类产品有罗氏公司研发的恩美曲妥珠单抗（Ado-trastuzumab emtansine）、阿斯利康与第一三共合作研发的德曲妥珠单抗（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荣昌生物研发的维迪西妥单抗和科伦博泰研发的博度曲妥珠单抗。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5年以上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81.5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14,420万元(未经审计)。

SHR-8068注射液是公司引进的一款全人源抗CTLA-4单克隆抗体，可增强抗肿瘤免疫效应，该项目用于肝癌、肺癌、胆道癌等多项联合用药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Ⅲ期阶段。目前全球共有两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分别是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经查询，2025年伊匹木单抗和替西木单抗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6.8亿美元。截至目前，SHR-8068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47,060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SHR-4375注射液用于治疗胰腺癌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本次公司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4375注射液

适应症：用于治疗胰腺癌

申请编号：DRU-2026-11591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SHR-4375注射液用于治疗胰腺癌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胰腺癌是一种常见的消化道恶性肿瘤，预后普遍较差。根据全球癌症统计数据(GLOBOCAN)，2024年全球胰腺癌新发病例约53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11位），死亡病例约49万例（位列恶性肿瘤第6位），占全球癌症死亡总数的5%[1]。多数胰腺癌起病隐匿，早期症状和体征不典型，易与其他消化系统疾病混淆。根据肿瘤位置和分期，通常表现为上腹部疼痛不适、恶心、食欲减退等。部分患者无任何临床表现，仅通过常规体检偶然发现。由于其侵袭性强，加之症状不易察觉，约有57%的胰腺癌患者在诊断时已出现转移，因此胰腺癌的致死率较高[2]。

SHR-4375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以组织因子(Tissue Factor，TF)为靶点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可特异性与肿瘤细胞表面的TF结合并内吞，在肿瘤细胞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释放毒素，诱导细胞周期阻滞，触发肿瘤细胞凋亡。经查询，同靶点竞品Tisotumab vedotin（Tivdak）已于2021年获FDA加速批准上市，暂未查询到销售额。公司SHR-4375注射液国内临床试验已推进至Ⅱ期阶段。截至目前，SHR-4375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5,870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SHR-4375注射液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有望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SHR-4375注射液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1. Sung H, Filho AM, Laversanne M, Ferlay J, Siegel RL, Soerjomataram I, Jemal A, Bray F.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4: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4 cancers in 186 countries. CA Cancer J Clin. 2026 Jul-Aug;76(4):e70090.

2. Stoop TF, Javed AA, Oba A, et al. Pancreatic cancer. Lancet. 2025;405(10485):1182-1202.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1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178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178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500、CXHL260050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4月24日受理的HRS-17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II/III期临床试验。申请适应症：用于治疗未控制高血压或难治性高血压。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1780片是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MRA)，临床拟用于治疗未控制高血压或难治性高血压。MRA已被推荐作为标准治疗之外的首选药物来管理难治性高血压。同类选择性非甾体类MRA艾沙利酮在日本上市用于高血压患者的治疗，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目前，该项目有治疗慢性肾脏病、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的临床试验正在同步开发中，已推进至II/III期。截至目前，HRS-1780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0,04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